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阅读《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风险，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志勇 _____

纪常伟 _____

花 为 _____

年 月 日